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公开采购□邀请采购）

文 件 编 号：DFLG-ZBCG-FW-2023003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盖章）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竞争性磋商报名及文件发放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9日 17 时 00 分
报名表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教育局以甬教计〔2022〕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采购人为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代建管理单位为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1463亩。一期-1总建筑面积为约51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甬江，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

2.2 采购范围：本次评估主要目的是为拟建设的东方理工大学一期-1工程出具节能评估报告并进行后续的能效测评，主要包括：资料的准备、评估办法的确定、评估报告的编制以及后续能效测评工作，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且最终能效测评能够符合项目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等。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3 服务期限：从接到业主通知到出具节能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核及完成能效测评并通过审核至竣工备案。

2.4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项目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5 安全控制目标：按“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倒塌）， 严格按建设部“一标三规范”组织施工，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2.6 进度控制目标： 同合同工期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1 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3.3 供应商必须具备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能效测评的经验和能力，并确保报告符合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报批、审查要求。

3.4 供应商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等；

3.5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6 业绩要求：近 3 年、10 个及以上宁波市民建、公建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经验（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其他：

3.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9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供应商，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需附上截图文件）

4. 采购方式

4.1 竞争性磋商（公开采购）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 17 时 00 分--2023 年 3 月 8 日 17 时 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官网（https://www.eias.ac.cn/）或中国招标与采购网（www.zbytb.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报名表至邮箱（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逾期未提交报名信息表的单位视作报名失败，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报名表见附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 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楼 902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联 系 人：王云（采购） 付伟峰（技术）

联系电话：19914726135（采购） 18001702886（技术）

地 址：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7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采购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由采购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服务内容、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说明（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 3 月 9日 17时 00 分 提交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将扫描件、WORD电子版发送到CRLD_NBDFLGHY_ZY@crland.com.cn 联系方式：19914726135，联系人：王云。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各受邀竞争性磋商单位
2.3.1	采购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拟派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外省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供应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及技术标评审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纲要； 3、其他图纸及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	☐无 ☑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以 99 万为最高限价。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响应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且写明价格组成，包括不含税价格、税率和含税价格。 （2）不允许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本项目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提交之日起算）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人民币／万元整。

		2.形式：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串通竞争性磋商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供应商以不正当方式谋取成交的。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_____。
3.7.3 （1）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有供应商的落款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 如为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及格式中另行约定外，其它均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本各 壹 份；副本各 贰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格式要求：Word、Excel、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放入到U盘中并包封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且用标签写上单位全称贴在U盘上；**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另外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

		标所有内容的盖章扫描件】。
3.7.3（3）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3（4）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所附证书合法有效。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不同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在（竞争性磋商回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1（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2.5（A）	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报名不成功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回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9楼902室
		是否要求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要求 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要求出席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填写“签到”为准），否则，其竞

		争性磋商将被拒绝。若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的，同时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否则，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成交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进行成交人公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8.1	重新采购其他情形	1.采购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采购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的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应由评审小组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有竞争性，则评审继续进行；否则，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响应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采购人委托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3	磋商	1.磋商人员：拟派投标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答辩方式：原则现场磋商为主 3. 磋商相关规定： （1）本项目经采购人开标后认为必需磋商的，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通知相应供应商到指定地点磋商（以签到为准）。 （2）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磋商人员应充分做好技术、商务条款的磋商准备，磋商一致的相关条款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4.磋商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2楼。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2）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6）响应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7）商务标开启前，响应文件其他组成中出现有关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本项不适用于评定分离采购项目）； 8）其他：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供应商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的； 4）供应商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5）供应商未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6）其他：_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供应商未响应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9） 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也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情形）； 10）其他：___/___。 **（4）详细评审内容：** 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方式：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供应商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争性磋商情形； 3） 其他：___/___。

		注：凡评审委员会拟作出否决竞争性磋商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书面询问核对，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总负责人。 4.其他：/。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战略与规划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8楼 联系人：叶老师　8660 3322
10.8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10.9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

		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项目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争性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供应商应响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2）商务标；

（3）技术标。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最高竞争性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竞争性磋商。

3.4.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成交单位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成交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1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竞争性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B）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2（A）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2（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B）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A）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B）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竞争性磋商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当有效单位不足三家时，不管处于任何评审阶段，当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竞争性磋商单位仍具有竞争性，评审继续。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采购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2）供应商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采购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

9.5.2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竞争性磋商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5GC-1

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采购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 ： XXXXXXXXX 公 司

根据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X 月 X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

2、服务期：

3、技术要求：

4、中标价：

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到我单位[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 568 号开元新青年广场 2 号楼 9 层]接洽签订项目合同事宜。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盖章）

2023 年 2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竞争性磋商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采购的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一期-1（项目名称）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采购关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磋商、定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开评审程序

1.1 开启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标、资格申请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1.1.1 资格条件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招标(代理)人经开标现场验证确认的有效供应商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2)款规定的情形。

1.1.2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条件初步评审通过的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1)款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响应文件内容相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5项(3)款规定的情形。

1.2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下称“合格供应商”)进行排序：

响应性审查符合且技术标内容评审合格后，采用二次平均法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分排序，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价格排序表》。评分按照从高到低排序，选择排名前5的供应商入围定标磋商环节。

1.3所有合格供应商，均按照上述开评审顺序进行评审。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供应商否决投标的未入围单位均不予递补。

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结果

3.1确定入围定标的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给采购人，入围定标程序。

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价格排序表

序号	价格入围衡量及排序标准
1	（1）价格入围衡量值=低于算术平均值 A(不含 A 值对应的投标报价)的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进入价格排序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A=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且进入价格排序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注1]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与价格入围衡量值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价格入围衡量值 1%的，扣 2 分；每低于价格入围衡量值 1%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大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投标报价÷入围衡量值-1）÷1%×2； 投标报价小于入围衡量值时，价格得分=100-(1-投标报价÷入围衡量值）÷1%×1。

注：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价格排序依据。

2、本表所列计算如无约定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涉及入围衡量值计算的，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基准值结果以 “元”为单位。

3、价格排序按照价格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价格分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以标书递交先后顺序号为抽签序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注 1：资信排序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价格入围衡量值的计算。

二、磋商办法

一、磋商办法：入围定标环节的供应商逐家磋商

二、磋商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三、磋商内容

3.1 项目管理机构

3.2 商务条款

3.3 其他有必要的磋商内容

四、磋商结果

4.1 磋商过程采购人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定标时间参与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磋商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磋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定标办法

一、定标办法：集体议事法定标

二、定标原则：定标采用“择优选取”的原则。

三、定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四、定标程序

4.1采购人应在定标会上结合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及书面磋商报告，逐一介绍合格供应商的企业实力、荣誉、过往业绩履约、信用记录及磋商结果等情况，对前两轮评审、磋商情况做总结汇报。

4.2组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实施管理计划答辩；

4.3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以集体议事的方式，对议题进行审议，确定成交候选人。

4.4定标因素：

①企业信用等级。

②履约能力。

③有关标后服务响应。

④供应商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

⑤竞争性磋商报价。

五、本办法由采购人依法进行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的合同格式文本，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代建人（全程）：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代建人，与发包人在该项目中共同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发包人管理职责。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甬江，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

3. 工程规模、特征：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463 亩。一期-1 总建筑面积约为 51 万平方米。

二、工作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作范围和阶段：1、节能评估：本次评估主要目的是为拟建设的东方理工大学一期-1 工程出具节能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资料的准备、评估办法的确定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等。2、能效测评：根据项目要求对该工程进行能效测评，且确保该项工作符合项目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对能效测评工作的相关规定等。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满足第五章技术要求。

3. 工作量：本次评估工作范围约为 51 万平方米，依据项目要求完成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完成能效测评工作并通过国家省市的

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实际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干。

2.合同价款金额：

总价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不含税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税金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宁波市镇海区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代建方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如有）；（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节能评估、能效测评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叶锋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5869323258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叶锋杰 职务：/ 联系方式：15869323285

授权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等。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2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20 日历天提交成果，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内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影响。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三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七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成果资料 八 份，若后续需增加成果文件份数，无论纸质还是电子，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提供。

5.2 成果验收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视为承包人逾期提交成果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在收到书面说明之日起 7 天内对成果资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修改资料后 14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发包人没有及时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书面提醒发包人及时审查。

5.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

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评估报告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内容约定：参加与本工程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相关的技术、质量验收、评审等发包人要求的事项。

后续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服务时限约定：应当在提交全部评估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可预见的、可避免的、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预见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本工程无预付款；

②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	50%	取得图审合格证明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50%	完成能效测评并符合项目需求，且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按 7.3.1 条款执行。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成果资料等不存在侵害发包人或任何第三人权益的情况，若由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能效测评资料等造成纠纷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如方案引用、论文发表、对外宣传等）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解除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评估编制工作的，自动解除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已进行评估编制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支付评估编制费。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承包人的报酬中扣除。

（2）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节能评估编制费及能效测评费合同额的 0.5% 元/天。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评估编制及能效测评成果文件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或重做，因此增加的工作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无上限，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第13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1、索赔事件发生后28d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28d内，向承包人提交补偿经济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d内给予答复。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d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d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13.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1、索赔事件发生后28d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28d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偿经济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d内给予答复。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d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d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5条 补充条款

所有支付均由承包人开据增值税（税率6%）发票，并收款；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收到款项后由此可能产生的该项目的任何款项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为其利益而设的任何条件或豁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不应构成放弃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或豁免任何随后发生的违约。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应被视为已被任何一方放弃，除非该等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该方签署。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单位，以下称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代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节能评估

一、工作范围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甬江，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为80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1463亩，项目一期分为一期-1、一期-2。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一期-1，见下图红色虚线区域。



二、工作要求

1. 整体思路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收集资料及相关调研分析，熟悉了解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 选择评估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及能源消耗特点，合理选择评估方法；

3) 项目节能评估：分析能源供应、条件能源消耗情况、评估项目能源利用及能耗水平；

4) 形成评估结论；

5) 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6)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节能评估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2. 技术路线

1) 现场调查： 能评单位各专业评估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本项目周边能源供应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供水条件、供电条件、天然气供应条件、供热条件以及项目地块周边建筑分布情况。

2) 资料收集：资料收集包括设计单位提供的扩初设计 CAD 图纸以及纸质版扩初文本、设备专业计算书、结构专业的模型、节能计算模型及计算书；建设单位提供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扩初设计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土地合同、规划条件等。

3) 对比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的项目地块周边建筑分部情况建立建筑群体物理模型，并导入专业模拟软件进行风、热环境以及日照分析，对本项目建筑布局提出指导性的建议，最后需要通过不同方案分别实施模拟演示让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议有比较直观的比较；建筑外围护节能需要对比不同保温材料、保温做法用于建筑中的节能效果，从中分析出一种最适用于本项目围护结构节能的保温系统；设备专业则是针对不同的系统方案作出详细的对比分析，并提出适合于本项目的优化方案，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空调体系、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空气源热泵系统。

4) 专家咨询： 利用专家的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本项目节能评估分析及节能策略进行专业咨询。

5) 专题调研：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节能亮点或疑难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供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决策参考。

6) 模拟验算： 模拟演算主要包括自然通风、采光模拟、围护结构节能等，通过 PHOENICS 软件模拟演算建筑室外通风情况，通过生态建筑大师 Ecotect Analysis 软件模拟演算建筑日照及室内采光情况，通过 PKPM 建筑节能软件演算项目节能效果。

3.节能评估报告主要包含内容

（1）项目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设计评估

1）根据项目设计概况设计依据及相关政府批复及规划条件等特性，对设计提供的各单体建筑进行节能类别及节能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判定与评估。

2）对建设项目的体形系数、朝向进行评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评估围护结构节能设计是否满足规定性指标；若不满足规定性指标，则

必须按标准要求进行性能性指标权衡计算。

4）节能评估对屋面的保温隔热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保温隔热系统与屋面防水做法选择应合理，构造应清晰；施工工艺应明确；选用材料应安全；

b 保温隔热材料的热工参数来源可靠，热工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准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c 设置种植屋面的屋顶，应根据日照模拟结果，对屋顶绿化的位置、植物品种选择、绿化的实现方式应合理；绿化的面积及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比例切实可行。

d 设置太阳能设施的屋面，设施的设置位置应合理，应考虑检修维护方便，不破坏屋面防水构造；

5）节能评估对外墙的保温隔热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保温隔热材料选择合理，系统构造作法明确、冷（热）桥处理节点作法清晰、施工工艺明确及材料安全。

b 保温隔热材料的热工参数来源可靠，热工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准确；

c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系统的构造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6）节能评估对楼板及架空楼板的保温隔热设计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保温隔热材料选择合理，系统构造作法明确、冷（热）桥处理节点作法清晰、施工工艺明确及材料安全。

b 保温隔热材料的热工参数来源可靠，热工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准确；

c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系统的构造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7）节能评估对外窗（透明幕墙）的保温隔热及遮阳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外窗（透明幕墙）热工参数（玻璃的光反射率、透射率、吸收率、可见光透射比，材料的热工系数）完整，来源可靠；

b 遮阳系数（太阳的热系数）的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准确；

c 窗墙面积比、外窗的可开启面积（有效通风面积）比，屋顶透明部分的面积比计算准确；

d 气密性要求准确合理；

e 遮阳措施形式科学合理与做法、要求明晰。

8）节能评估对其它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墙体保温材料选择合理；

b 建筑户门、分户墙保温材料的热工参数来源可靠；热工计算公式合理，计算结果准确；

c 对需要设置防火隔离带的部位，防火隔离带的材料选择合理，热工参数来源可靠；与配合的主体保温材料进行加权计算，结果准确。

9）根据项目特性及存在问题提出改善意见及措施。

（2）暖通空调用能设备系统设计评估

1）对建设项目的暖通空调设计参数与设计指标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室内外设计参数选取应合理，并满足相关国家、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b 空调负荷计算模型与建设项目的功能、建筑围护资料、预期运营管理方式应一致；折算建筑面积冷热负荷指标同比该地区同类型节能建筑应在合理范围内；

c 空调通风计算折算房间通风换气次数应合理。

2）对建设项目的空调冷热源设备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空调冷热源形式应符合项目特点；

b 空调冷热源设备的总装机容量合理，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空调冷热源配置数量与预期运行策略能满足不同负荷率的调节需求；

c 空调冷热源设备位置应合理，室外散热条件应良好；

d 多联式空调（热泵）室内外机配比率应满足产品要求且符合项目特点；

e 空调冷热源设备的效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节能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3）对建设项目的暖通空调输配系统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空调输配系统形式应符合项目特点；

b 空调水输配系统供回水温度与温差的选取应合理节能；

c 空调输配系统分区应合理、可行，满足运营特点；

d 空调输配系统控制系统应合理；

e 空调输配系统的流速应合理；系统的比摩阻应在合理范围内；输配系统的作用半径合理；

f 水泵输配系统设备效率、耗电输冷比、耗电输热比、多联机 VRF 系统冷媒

管等效长度下负荷运行性能系数、大于 10000m3/h 风量的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Ws 及风机设备效率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节能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4）对建设项目的暖通空调末端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空调末端的方式、气流组织形式应符合项目特点；

b 空调送风温度的选取应合理、节能；

c 末端及管道减少冷热量损失的措施应完整、有效。

（3）电气系统和智能化系统设计评估

1）对电气设计的基本情况及各系统的设计思路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设计依据应正确、全面；

b 应采用需要系数法进行负荷计算；计算取值与结果应合理；

c 负荷分级应准确，供电电源的数量及电压等级应合理；

d 变配电、照明、动力系统、计量、运行管理等主要系统的设计应清晰。

2）对供配电系统的节能设计要点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变压器数量、容量、负载率应合理；自备电源数量、容量应合理；

b 各变、配、发电站的位置、供电范围及供电半径应合理；

c 变压器选型及其能效等级应满足节能要求；

d 变压器等的运行方案应明确、利于节能；

e 三相平衡的要求；

f 无功功率补偿的设置应满足节能要求；

g 谐波治理措施应合理、可行，满足节能要求；

h 导体材质及其截面的确定应满足要求。

3）对照明设计标准、照明装置、照明控制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照度标准的取值应满足规范要求；

b 照明功率密度值应满足节能要求；

c 应采用合理的照明方式；

d 照明光源、灯具及镇流器等附件应符合节能要求；

e 照明控制方式应合理、可行。

4）对动力设备的节能要求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各动力、空调设备配置的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要求应明确；

b 各种设备的启、停、调速等控制方式应合理，应满足各专业的工艺要求；

c 电梯、自动扶梯的节能措施应明确。

5）对用电分项计量等内部计量系统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各功能区域的电能监测与计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b 用电分项计量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国家、浙江省的规范要求。

6）对 BAS、能耗监测等有关节能的智能化子系统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智能化系统的配置标准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的要求；

b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对各用能设备的控制应合理，应满足各专业的工艺要求；

c 能耗监测系统的设置应满足节能要求；用电分项计量系统应具备远程传输，并将数据上传至主管部门监控平台的功能；

（4）给排水系统用能和节水设计评估

1）对给水系统设计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用水定额的选取，项目的最高日用水量以及年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 要求。

b 水源选择、水泵房位置、水池容积、主要设备性能参数满足相关国家、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c 给水系统分区、加压设备的选择合理；

d 给水器具、卫生洁具的选择、给水计量设置合理；

e 当建设项目设置冷却水系统时，冷却塔补水系统、循环系统、冷却塔选型应合理；当建设项目设置游泳池时，游泳池补水系统、循环处理系统、池水加热系统等应合理。

f 当建设项目设置景观水池时，景观水池水源、水质保持措施应合理。

2）对热水系统设计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项目热水用水定额的选取、热水使用温度、项目的最高日用水量以及年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和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 要求；

b 热源选择应符合项目特点及节能要求；

c 热水系统设计合理；

d 主要设备性能参数选择合理。

3）对排水系统设计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排水系统设计参数取值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和《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要求；

b 排水体制、排水方式满足相关国家、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c 排水系统设计、排水出路合理；

d 污水处理系统规模及处理流程合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4）对非传统水源的利用设计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非传统水源的选择、使用合理，非传统水源用水安全；

b 非传统水源水处理系统设计合理，水量平衡计算符合本项目特点;

c 雨水控制和利用设计应满足政策、现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要求。

（5）建筑节材设计评估

1）对建设项目的节材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b 建筑造型应简约，不宜采用纯装饰性构件；

b 结构及构造应合理，满足建筑功能和技术的要求；

c 太阳能集热器、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d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考虑空间变化的适应性，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

2）对建设项目的结构设计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所在区域抗震设计要求，分析和判别结构设计的安全等级、基础（桩基）设计等级、人防抗力等级、抗震参数（设防烈度、设防类别、抗震等级）等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b 评估荷载取值完整性和正确性；

c 评估结构分析模型及分析软件选择合理性；

d 分析和判别勘察报告提供参数的合理性；根据上部结构特点、地质和环境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评价设计采用参数的准确性及选用基础形式的合理性；分析勘察报告提供的地下水腐蚀性等级，评价设计采取相应措施的合理性；

e 评估结构规则性和结构体系的合理性；

f 评估使用节能与结构一体化结构体系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3）对建设项目的主要结构材料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a 应分析建筑与结构材料的构成，并对建筑与结构材料的本地化取材进行评价。

b 建筑墙体填充材料的选用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墙改政策；

c 建设项目所用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其类别和强度等级均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

d 混凝土强度等级及使用部位应合理，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

e 对有特殊要求的结构采用高性能混凝土时，应遵循有效、合理、可行的原则；

f 钢筋的品种、强度等级、物理力学性能的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当配筋由承载力控制时，应优先选用强度等级 HRB400 及以上高强钢；

g 钢材的品种、强度等级、物理力学性能的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以承载力控制为主的构件应优先采用 Q345 及以上等级钢材。

4）节能评估对建筑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进行评估。

5）结构体系采用装配式结构时，评估建筑结构体系是否符合工业化标准。

6）节能评估对建筑设备的选材合理性进行评估。

（6）总平面设计评估

1）对建设项目的总平面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场地内总平面布局、建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朝向等进行评估；

b 功能与分区布置合理；地下空间应与地面交通系统应有效连接

c 地下空间开发应满足规划要求。

2）对总平面中建设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布置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布置合理；

3）对总平面中建设项目空间布置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建设项目空间布置合理，建筑空间与设施共享；

b 充分利用连廊、架空层、上人屋面、室外广场等设置公共步行通道、公共活动空间、公共开放空间，满足全天候的使用要求。

4）对总平面中项目停车设施的设置进行评估。

（7）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余热废热和能源新利用技术评估

1）对项目的太阳能光热系统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太阳能资源状况应根据数值模拟计算结果确定,数值模拟需采用通过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的专业日照分析模拟软件；

b 太阳能光热系统系统选型、系统设计和建筑一体化应合理、可靠；

c 应根据设计参数的选择情况评估配置辅助能源加热设备是否合理、可靠；

d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计算数据准确有效。贮热水箱热损系数、集热系统效率分析可信；

e 集热器的安装倾角应根据热水的使用季节和地理纬度确定；

f 集热器排间距以及集热器与前侧遮光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g 循环水泵选型合理，流量和扬程选型应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h 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和加热系统、辅助加热系统和热水供回水系统应采用全自动控制操作方式。控制功能应简单可靠，符合节能和系统运行要求；

2）对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估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选型、系统设计和建筑一体化是否合理、可靠；

b 应根据设计参数的选择情况评估配置辅助能源加热设备是否合理、可靠；

c 贮热水箱热损系数、集热系统效率分析可信；

d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的热泵主机应根据平均日用水量调节的要求合理确定供热能力；

e 热泵热水系统的输入功率应根据热泵的能效比值和平均秒功率确定，浙江地区的系统综合能效比值：考虑全年使用宜取 2.5，冬季使用宜取 1.5；

f 循环水泵选型合理，流量和扬程选型应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g 热泵热水系统集热和加热系统、辅助加热系统和热水供回水系统应采用全自动控制操作方式。控制功能应简单可靠，符合节能和系统运行要求；

3）对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太阳能资源状况应根据数值模拟计算结果确定,数值模拟采用通过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的专业日照分析模拟软件；

b 太阳能光伏系统选型、系统设计和建筑一体化应合理、可靠；

c 根据项目太阳能数值模拟报告评估太阳能光伏系统系统选型、系统设计是否合理、可靠；

d 根据产电量情况评估是否需要储能装置，宜优先采用不带储能装置的系统；

e 对光伏构件可能引起的二次辐射光污染对本建筑或周围建筑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对导光管采光系统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导光管采光系统的选型、系统设计和建筑一体化应合理、可靠；

b 应对照明系统进行分析评估，电气设计时应考虑调光器的用电需求，预留单独的供电回路。使得照明设计及照明控制应与导光管采光系统相结合，根据天然采光的情况可实时对人工照明进行调节，真正实现照明节能；

c 应对导光管采光系统进行采光计算，复杂项目可采用数值模拟软件计算，合理确定导光管采光系统的尺寸和数量；

5）对地（水）源热泵系统的应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地（水）源热泵系统的选型、系统设计应合理、可靠；

b 根据初步设计估算负荷进行全年冷热负荷计算，地源热泵系统总释热量宜与其总吸热量相平衡，确定是否采取热量平衡措施；

c 当项目存在集中生活热水需求时，评估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作为生活热水系统热源的可行性。

d 地源热泵系统应设置机房群控设施，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6）对余热废热的利用进行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a 废热余热利用的方式、设备、热回收量可行有效；

b 当项目周边存在市政热电余热废热时，优先采用市政热电余热废热能源，若市政热电余热废热采用蒸汽时，蒸汽利用后凝水应首先考虑回收；且凝水的排放符合市政排水水温水质要求。

c 热回收效率计算准确，热回收两侧温度等参数计算与取值合理。排风能量热回收效率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节能标准要求。分析能量回收设施投入产出收益。

（8）建筑物理环境设计评估

1） 对建设项目的日照环境的数值模拟，包括以下内容：

a 数值模拟采用通过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的专业日照分析模拟

软件；

b 日照环境数值模拟的模型与设计模型一致，数值模拟采用的气象资料采用设计建筑所在城市的气象数据；

c 日照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区域对目标建筑周边可能对目标区域产生遮挡的范围内的所有建筑以最大细节体现；

d 日照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网格尺寸不应大于 3m；

e 日照环境数值模拟分析场地日照小时数、屋面的辐射量及冬至日日照小时数为可再生能源章节的建筑光热、光电一体化设计及光导管采光系统的应用提供依据；

f 日照环境数值模拟分析建筑玻璃幕墙立面的夏季辐射量，并给出具体减少太阳辐射的措施。

2）对建设项目的采光环境的数值模拟，包括以下内容：

a 数值模拟采用通过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的专业采光环境模拟软件；

b 采光环境数值模拟的模型与设计模型一致，数值模拟采用的气象资料为设计建筑所在城市的气象数据；

c 采光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区域选择建筑最低楼层的最不利房间或户型；

d 采光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网格尺寸不大于 0.5m；

e 采光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结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对建设项目的风环境和热环境的数值模拟，包括以下内容：

a 数值模拟采用通过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的专业风环境、热环境数值模拟软件；

b 风、热环境数值模拟的模型与设计模型一致，数值模拟采用的气象资料优先选取所在地气象参数，当无所在地气象参数时，为设计建筑所在城市的气象数据；

c 风环境、热环境数值模拟的计算区域、网格划分、边界条件选取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4.能评报告完成时间

在取得完整资料后原则上 10 日内编制完成能评报告报批稿，30 日内通过专

家审查，具体工作安排甲方可根据设计进度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完成能评工作取得最终成果。

三、工作资质

投标人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 企业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3. 投标人必须具备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的经验和能力，并确保报告符合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报批、审查要求。
4.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等；
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能效测评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北临风华路，南接甬江，东临宁波绕城高速，西至逸夫路。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为 8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463 亩，项目一期分为一期-1、一期-2。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一期-1，见下图红色虚线区域。



二、工作要求

1. 竣工能效测评

投标人在获得完整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向招标方提交竣工能效测报告。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作，如：

（1）包括（且不局限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宁波市绿色建筑设计实施细则》2016 甬 SS-01、《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技术导则》、《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宁波市绿色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6]40）、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升绿色建筑运营能效水平的通知（甬建发〔2019〕10 号）等。

（2）包括（且不局限于包括）《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宁波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2017 甬 DX-17、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科研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33/1105、《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年）》等。

（3）建设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能效测评及绿色建筑资料及文本等。

投标方出具的能效测评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尤其是《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技术导则》的具体要求。

2. 能耗监测数据上传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宁波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关于公共建筑能耗数据上传接口协议文件的要求，通过提供技术咨询与开发调试服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及表计安装等信息，乙方完成该建筑在宁波市能耗监测平台的建筑建模、表计设置、通讯调试、数据上传软件开发，将建筑能耗数据上传至宁波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技术咨询服务。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采集接口：具有 RS-485 接口。

采集通讯速率：不小于 9600bps。

通信协议：支持 DL/T645-1997、CJ/T188-2004、GB/T19582-2008，每个接口独立可配置。

采集周期：根据数据中心命令或主动定时采集，定时周期可配置。

存储容量：不少于 16MB，可根据储存时间要求配置存储容量。

远传接口：至少 1 个有线或无线接口。

远传周期：根据采集周期实时远传。

网络功能：接收命令、上报故障、数据加密、断点续传、DNS 解析。

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

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3 级或以上。

GB/T 17626.3-201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2 级或以上。

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3 级或以上。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3 级或以上。

GB/T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合格。

GB/T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 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申请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拟派负责人简历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外省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供应商）；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报价清单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竞争性磋商函附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技术标包括：

根据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内容及技术标评审细则内容进行编制。

1、封面；

2、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纲要；

3、其他图纸及文件；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供应商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 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采购的竞争性磋商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一）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竞争性磋商、开标、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转账回单；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节能评估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请注意同时后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例如：①供应商及其拟派节能评估工程师及能效测评负责人在该系统完成录入网站截图；②供应商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拟派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节能评估工程师及能效测评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7、承诺函

致：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竞争性磋商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竞争性磋商处理；如成交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5、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成交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外省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复印件

（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1、报价清单表

工作量	要求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金（元）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能效测评费用				

注：此采购项为总价包干，后续承包人的报酬不因税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竞争性磋商函

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以____（投标报价）元完成上述项目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按合同约定工作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按“五无”标准（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无中毒、无倒塌），严格按建设部“一标三规范”组织施工，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工程进度达到同合同工期要求。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函与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年月日

3、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节能评估编制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3天内	
2	工期	同合同要求	
3	提前编制周期奖励标准	/元/天	
4	延误处罚标准	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节能评估编制及能效测评费 合同额的0.5% 元/天。超过【14】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	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违约金	编制成果文件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或重做，因此增加的工作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同意承诺	
7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供应商作出同意承诺	
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

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纲要

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节能评估编制依据、能效测评工作计划、工作目标；

二、编制人员及能效测评人员架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三、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四、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安全保证措施；

五、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六、对本工程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的合理化建议。

2、其他图纸及文件（格式自拟）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人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和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社保缴纳清单。

4、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采购报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宁波市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新型研究型大学校园建设项目永久校区一期-1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

采购单位：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　　联系人：　　电话：

报名单位	资质等级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注：报名时间以采购单位指定邮箱收到报名表的时间为准。

报名单位名称（盖章）：